

【OPENPOINT 10點抽-FOCASA幾米馬戲樂園門票】活動中獎回函

恭喜您參加由統一超商主辦之「OPENPOINT 10點抽-FOCASA幾米馬戲樂園門票」活動獲得「**FOCASA 幾米馬戲樂園**」期間入園門票 乙組，**每組共3張門票**，市價1,150元，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寫後附表格。

注意事項：

- 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本中獎回函正本、中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以及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於2025年3月12日前以掛號寄【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F-OPENPOINT 10點抽門票活動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中獎者任一階段程序未完成或拒絕繳交應負擔費用時，皆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後，將進行領獎資料查驗審核，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領獎資料逾期寄回或未寄回者，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已喪失中獎資格，且不再進行中獎名單遞補，活動小組將依中獎回函資訊提供獎項給中獎者。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主辦單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新台幣1,000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獎項價值全年累計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時，承辦單位將代扣10%所得稅，相關稅務扣繳、申報之辦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代扣20%稅金，並需於領獎截止日前依領獎辦法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
-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維護，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 經主辦單位審核判定符合領獎者，「FOCASA幾米馬戲樂園」入園門票中獎者依中獎公告完成領獎手續後，將安排於2025年3月25日前，發送7-ELEVEN ibon取票代碼之簡訊，中獎者於主辦單位(FOCASA馬戲團)公告時間內至7-ELEVEN門市ibon機台完成取票後，於「FOCASA幾米馬戲樂園」開放期間入園，每張門票限入園使用一次。詳情請見<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foca>。

OPENPOINT 10點抽門票活動小組：02-2828-9393#110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10:30~18:00，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等非一般正常工作日，恕不提供服務)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 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中獎者若經檢查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中獎者資格；或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皆視同放棄得獎權益，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中獎者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與統一超商做為領獎之用，您同意主辦單位統一超商委託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確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各類所得扣繳資料需保存七年、贈品配送包裹執據需保存一年除外)，承辦單位將於活動贈品全數配送完畢後五個工作日將中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移交予主辦單位，不另外留存，統一超商亦不作其他目的使用。請務必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承辦單位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者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承辦單位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 承辦單位將將依中獎者提供的通訊地址寄給中獎者，亦可能含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承辦單位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領獎所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稅款繳納證明文件等），提供予相關業者。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專線：02-2828-9393#110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承辦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 因台端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簽名）

茲收到「OPENPOINT 10點抽-FOCASA幾米馬戲樂園門票」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FOCASA 幾米馬戲樂園」期間入園門票 乙組，每組共3張門票（市價1,150元）（免扣繳僅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抽獎活動所獲得的獎金及實物獎品，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

中獎者姓名		確認簽名 or 蓋章	(未滿18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OPENPOINT會員GID號碼		OPENPOINT會員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請維持身份證影本之清晰度)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	---------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 (作為會員手機持有證明，若為電子帳單，請至原手機通訊業者下載列印附上)
------------	---

請將：1. 本中獎回函正本、2. 中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3.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以掛號寄至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樓，OPENPOINT 10點抽門票活動小組 收。